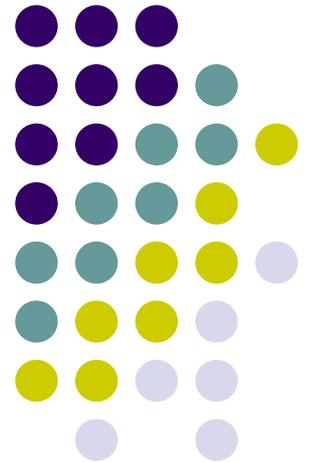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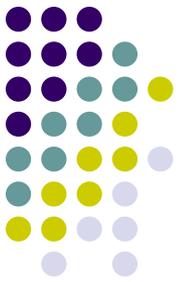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兼任辦人事 人員任免業務實例研討

時間：105年11月9日

地點：視聽簡報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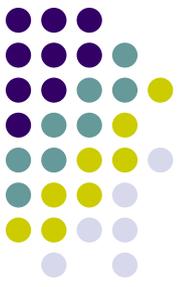
報告人：朱宥靜





新修正重要任免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一) (105.2.5修正)



105年高普考試開始適用

1.受訓人員一體適用(刪除佔缺、未佔缺區分)

2.限縮免除基礎訓練規定

最近**2年內**次一等級考試或訓練時間相同

報到**7日內**

刪除免除部分基訓，避免相同考試不同訓練

3.限縮縮短實務訓練規定

最近**四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

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

刪除約聘僱人員得縮短規定

4.普初考層級基礎訓練課程增訂專題研討項目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二) (105.10.12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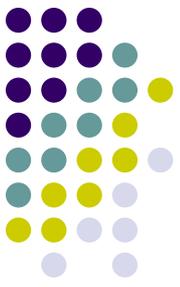


1. 第27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2. 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105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總結：

105年地特---一般保險(103年1月1日開始)

106年初等---公教保險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105.3.28修正)

1. 修正國外學歷採計規定，並增列須最近十年所修習之學分始得採計與職系專長相同或類似學分合併採計之上限規定；
2. 修正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5條至第8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一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3. 學分採計年限事項施行日期為106年2月1日

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之10年計算方式



- 1. 最近10年所修習者，始得作為採計之依據。
- 2. 調任前修習之學分，至調任時已超過10年者不得採計。

106.5
至新機關報到日
(調任時)

<20學分認定>
學分證明：
10學分 100.06
8學分 104.01
2學分 96.06



- 1. 106.03 公告職缺
- 2. 106.04 開甄審會
機關首長圈選
發商調函

最遲 106.5 應至
新機關報到
(調任時)



<20 學分認定 >
學分證明：
10 學分 100.06
8 學分 104.01
2 學分 96.06

貴府應業務需要，商調本公所課員 000 擔任貴府所屬 00 戶政事務所戶政職系課員職務，茲因業務考量，同意 0 員 106 年 7 月過調。



因調任取得職系專長

- 職組職系一覽表：○○行政職系與☆☆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 Q：小黑 100 年高考土木工程職系及格，105.4.1 調 A 機關經建行政（單向調任），小黑何時可以調一般行政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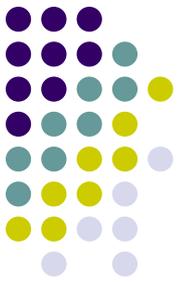
考試：土木工程

經建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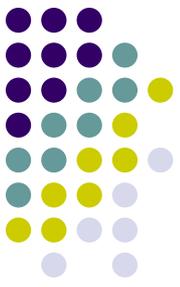
105.4.1

一般行政

106.4.1



任免常見實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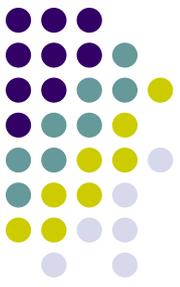
案例一

機關首長對於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1. 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首長對於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2. 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他機關人員陞遷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

答：可以

函釋：行政院人事政局 95.11.09 局力字第 0950029698 號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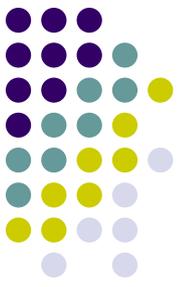


案例二

機關首長得否親自出席參加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

1.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第2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2. 鑑於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有不同意見時，依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得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有不同時，得變更之。準此，為免機關首長列席考績委員會，造成考績委員行使權限時有所顧慮，機關首長應不宜列席考績委員會，俾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
3. 公務人員陞遷法明定各機關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亦係為確定該委員會之功能與機關首長權責之分際，又依上開規定，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準此，有關機關首長得否親自出席參加本機關甄審委員會等疑義，自仍比照前開考績委員會之處理作法，以求標準之一致。

函釋：銓敘部94.03.25.部銓一字第0942475944號書函



案例三

戶政事務所科員(P05或P06至P07)出缺，刊登於遷調平台甄選，下列哪些人符合遷調資格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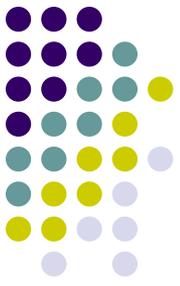
1. 彰化縣政府戶政職系科員
2. 台中市大里區公所一般行政職系科員
3. 花壇鄉華南國小一般行政職系幹事
4. B戶政事務所戶政職系辦事員
5. C地政事務所地政職系科員
6. 彰化大村鄉公所戶政職系科員

符合者：1、3

薦任7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且任現職滿1年以上
考績2甲1乙、符合各該考試任用法規

法規：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遷調作業規範



案例四

下列哪些職缺不適用本縣非主管人員 遷調作業規範？

1. 彰化地政事務所地政職系課長(P08)
2. 台中市大里區公所一般行政職系科員(P05或P06至P07)
3. 花壇鄉華南國小一般行政職系幹事(P05或P06至P07)
4. 彰化大村鄉公所一般行政職系科員(P05或P06至P07)

答：1、2、4



案例五

A戶政事務所主任於9月10日經銓敘部核定12月10日退休在案，該戶所課員於10月初預計出缺，得否辦理甄審作業？

各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包含：

1. 機關首長本身法定任免核定權責或被授權之機關首長本身核定任免權責範圍。
2. 首長陳報至上級機關首長之人事任免遴薦權及該機關所屬下級機關首長陳請核定之任免權。
3. 另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調之同意，其核派屬他機關權責，又跨列官等之職務在原職升官等者，非屬上開所稱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均應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延伸思考：機關首長異動派令已核發尚未報到前得否辦理甄審？

法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銓敘部86年3月31日八六臺法二字第1426372號函



案例六

A機關人事機構辦理職缺甄補案時，同仁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年資得否採計為符合陞遷資格之年資？

經各該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期間非為依法律任（派）用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人員，其實務訓練僅為完成考試程序之必要階段，該項年資不得作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各機關辦理甄審作業，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答：不得採計陞遷年資

法規：公務人員陞遷法第3條及第12條第1項第6款



案例七

A機關辦理職缺外補甄選，公告時間自105年11月9日(三)至105年11月12日(六)，是否需順延至11月14日(一)收件？

各機關辦理職缺外補公告作業，如公告期間有下列情況時，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 期間以日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2.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3.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答：需順延至星期一上午

法規：行政程序法第4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



案例八（一）

A戶所股長自104年3月17日出缺，並由小江代理，請問代理最長到何時為限？如屆滿後改由小溪代理，日後可否再由小江代理？

答：小江代理最多至105年3月16日，屆滿後即使改小溪代理，日後小江不可再行代理。

1. 核發職務加給以1年為限。
2. 若該職務自98年11月25日出缺，於98年11月25日指派課員A代理，其期間至99年11月24日為止。99年11月25日更換課員B代理，其期間至100年11月24日為止。嗣後更換人員時，課員A、B均不得再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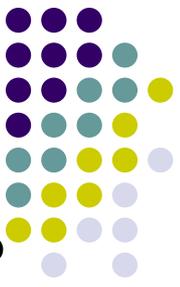
法規：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第2款

銓敘部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

案例八(二)

3. 該職務自98年11月25日出缺，於98年11月25日指派課員A代理至99年2月24日止（3個月），更換課員B代理至99年12月31日止，100年1月1日再更換課員A代理，其代理期間應至100年9月30日止（9個月）。嗣後更換人員時，課員A不得再代理。（按：課員A前後代理期間合計1年）。





案例九

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之組成，以下何者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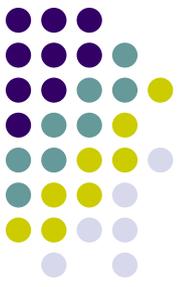
1. 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甄審委員之指定委員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
2. 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
3. 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委員總人數*【該性別人數（受考人）/機關人數（受考人）】，計算結果未達1人者，均予進整
4. 承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10人以上者，至少2人。

答：1、2、3(0)

4應修正為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法規：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

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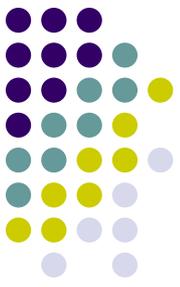
案例十

張三為103年地方特考彰投區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於104年3月28日至彰化縣政府實務訓練4個月，其何時可調任本縣各機關學校？何時可調任台中市政府？

- (1)107年3月28日以後
- (2)107年7月28日以後
- (3)110年3月28日以後
- (4)110年7月28日以後。

答：2、4

法規：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



案例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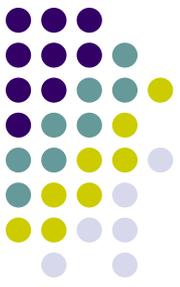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2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幾倍人數圈選？

- (1)1倍
- (2)2倍
- (3)3倍
- (4)視機關需求

答：2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法規：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



案例十二

A地政事務所測量製圖職系技士李四，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單向調任地政職系科員，最短何時可以調任一般職系？

- (1)6個月 (2)1年
(3)1天 (4)7天

答：2

調任辦法第10條：依第四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一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法規：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10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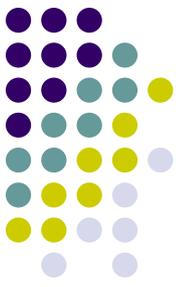
案例十三

A地政事務所地政職系科員靜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單向調任一般行政職系科員，最短何時可以調任戶政職系？

- (1) 6個月
- (2) 1年
- (3) 1天
- (4) 7天

答：3

法規：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案例十四

小琦經縣府核發派令並於105年6月1日至A戶政事務所報到，機關人事應於多久完成動態送審作業？

- (1) 1個月
- (2) 2個月
- (3) 3個月
- (4) 無時間限制

答：3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法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



案例十五

小郭104年3月30日應地方特考4等分發至甲機關(台中區)，現敘委任第3職等技佐職務，104年10月27日又應高考3級考試分發至乙機關，是否須辦理卸職動態？

答：應辦理卸職動態，如小郭實務訓練期滿乙機關送審時，銓敘部發現原服務機關尚未辦理卸職動態，仍請甲機關補辦卸職動態後，才能辦理小郭送審案。

法規：銓敘部銓審注意事項規定

案例十六

學分認定職系專長



小華：一般行政職系幹事
想返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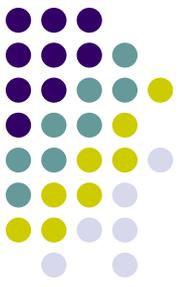


八把刀高中職缺：
教育行政職系幹事

- Q1：小華要如何才可以調教育行政職系職務？
- Q2：小華向銓敘部申請學分認定職系專長永遠有效？



- 106年1月31日前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者，其所修習學分之採計則不受上開10年之年限限制。
- 自106年2月1日施行有關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須最近10年所修習學分始得採計之規定。



案例十七

A戶政事務所組成甄審委員會時，機關甄審委員會當然委員由兼辦人事人員擔任？

1.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
2. 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

綜上，機關兼辦人事人員並非甄審委員會當然委員，如機關首長希望兼辦人事擔任委員時，得指定擔任委員。

法規：考績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



案例十八

小美於104年1月10日擔任A機關第一科辦事員職務，其配偶小新於105年1月經長官拔擢擔任第一科科長職務，小美是否須調離現職？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第2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法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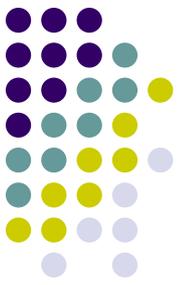


案例十九

A職缺105年10月辦理外補作業時，訂定資格條件為具高考三級(相當考試)及格，現敘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哪位應徵者符合資格？

1. 小立特考三等及格，現敘薦任第七職等
2. 小明薦任升官等考試合格，現敘委任第五職等
3. 曉晴高考及格，自願降調委任官等，現敘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二級
4. 小圓薦任升官等考試合格，現敘薦任第六職等

答：1、4



承上，小立大學畢業後參加100年特考三等錄取，101年3月31日到分發至A機關訓練，實務訓練4個月合格核派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並自101年7月31日開始試用，其個人資料如下，資績如何計算？

- | | |
|------------------------------|-----------------|
| 1. 學歷：大學 | 分數： 4 |
| 2. 考試：地特三等 | 分數： 3.5 |
| 3. 年資：4年2月 | 分數： 5.4 |
| 4. 考績：1乙(另考)、3甲 | 分數： 6.8 |
| 5. 獎懲：24嘉獎、1功 | 分數： 5.4 |
| 6. 訓練進修：100小時、10小時、41小時、38小時 | |
| 分數： | 1 、 0 、 0.5 、 0 |

法規：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立學校公務人員
陞任評分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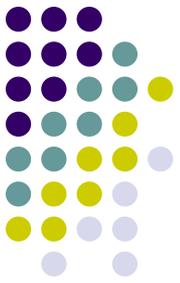
外補職缺之甄選，有關共同選項之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外補職缺之甄選，如應徵人員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共同選項之年資、考績、獎懲以及個人選項之訓練及進修以應徵人員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相關資績採計評分。
- (二)除年資外，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仍限採計5年內之資績為限。
- (三)外補甄選職缺，應徵人員採計之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等項目合計之分數乘以50%，再加計語言能力、規劃(執行)能力、領導(專業)能力及綜合考評等分數，即為總分。



內陞職缺之甄補，年資部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最高以10分為限。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簡報結束